

关于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审核报告	1-2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XYZH/2025BJAA3B0473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北京科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科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北京科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北京科锐公司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科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北京科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相平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控股子公司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编制本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3,770万元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投资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稳力”或“目标公司”），其中以10,050万元受让华稳力持有的北京稳力55.83%股权，以3,720万元增资北京稳力，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北京稳力63.40%股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编号：2021-077）。

2021年11月29日，公司与北京稳力、华稳力、北京水清至远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QINGSONG HUA签署了《投资协议》。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甲方）与北京稳力（乙方）、华稳力（丙方）、北京水清至远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丁方）、QINGSONG HUA（戊方）签署了《〈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相关条款。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事项签署补充协议暨进展公告》（编号：2021-086）。2022年3月1日，北京稳力完成股权转让及增资工商变更手续。

二、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

根据公司（甲方）与北京稳力（乙方）、华稳力（丙方）、北京水清至远科



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丁方）、QINGSONG HUA（戊方）签署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相关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约定如下：

（一）业绩承诺

1、丙、丁、戊方就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的目标公司实现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承诺净利润金额如下：

1.1 目标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实现的承诺净利润金额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目标公司 2022-2024 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共计 6,000 万元。

1.2 本协议中，业绩承诺期指目标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三个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按照中国上市公司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确认后的年度合并口径的净利润。

1.3 丙、丁、戊方应保证该经营业绩系客观真实的经营成果，不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或关联主体等调节利润。

（二）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的补偿期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具体补偿方式及补偿数量如下：

1、若 0 万元 < 目标公司 2022-2024 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 < 目标公司 2022-2024 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丙、丁、戊方应给予甲方现金补偿，丙、丁、戊方对该现金补偿承担连带责任。具体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 = 目标公司 2022-2024 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目标公司 2022-2024 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

本协议各方一致认可，丙、丁、戊方现金补偿金额累计不应超过 4,500 万元人民币。

2、若目标公司 2022-2024 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 > 目标公司 2022-2024 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则无需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年度	承诺金额	实际实现金额	差异额	完成率%
北京稳力	2022 年度	1,000.00	-978.29	-1,978.29	0.00%
北京稳力	2023 年度	2,000.00	-1,083.03	-3,083.03	0.00%
北京稳力	2024 年度	3,000.00	-980.75	-3,980.75	0.00%
合计	-	6,000.00	-3,042.07	-9,042.07	0.00%

注：实际业绩承诺实现金额均小于 0，完成率均为 0.00%。

2022 年度北京稳力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1-04555 号），2022 年实现净利润为-978.29 万元；2023 年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XYZH/2024BJAA3B0396），北京稳力 2023 年实现净利润为-1,083.03 万元；2024 年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XYZH/2025BJAA3B0472），北京稳力 2024 年实现净利润为-980.75 万元。依据 2022-2024 年度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北京稳力 2022-2024 年度实际实现金额均小于每一年承诺金额，累计实现净利润小于合计承诺金额，未达成业绩承诺。

四、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说明

业绩承诺期内，北京稳力积极推进空压机和燃料电池系统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与部分下游客户签订了销售框架协议，2022 年-2024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434.97 万元，取得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但由于宏观经济下行氢能行业市场增长不及预期，行业政策法规迟滞出台项目落地困难，氢能行业基础建设缓慢严重影响氢能车辆的市场化等因素，下游客户实际需求不及预期，北京稳力相关项目推进缓慢或暂停，导致北京稳力业绩完成情况未达预期。

五、业绩补偿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公司与北京稳力、华稳力、北京水清至远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QINGSONG HUA 签署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补偿金额=目标公司



2022-2024 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减去目标公司 2022-2024 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且华稳力、北京水清至远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QINGSONG HUA 现金补偿金额累计不应超过 4,500 万元人民币，并对该现金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华稳力、北京水清至远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QINGSONG HUA 应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对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的 90 日内支付应补偿金额，逾期支付补偿款的，应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公司将督促业绩补偿方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根据进展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整合资源积极推进北京稳力空压机和燃料电池系统产品相关项目落地。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